

**台南藝術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：**

- (一) 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。
- (二) 互借方式為：交換10張借書證、借閱五冊圖書、借期30天、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、親至對方學校借還書，不代為傳送。
- (三) 不外借資料(非書資料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、碩博士論文、政府出版品、教師指定參考書及特藏資料等)。
- (四) 借書證遺失申請補發，手續費每枚200元整。